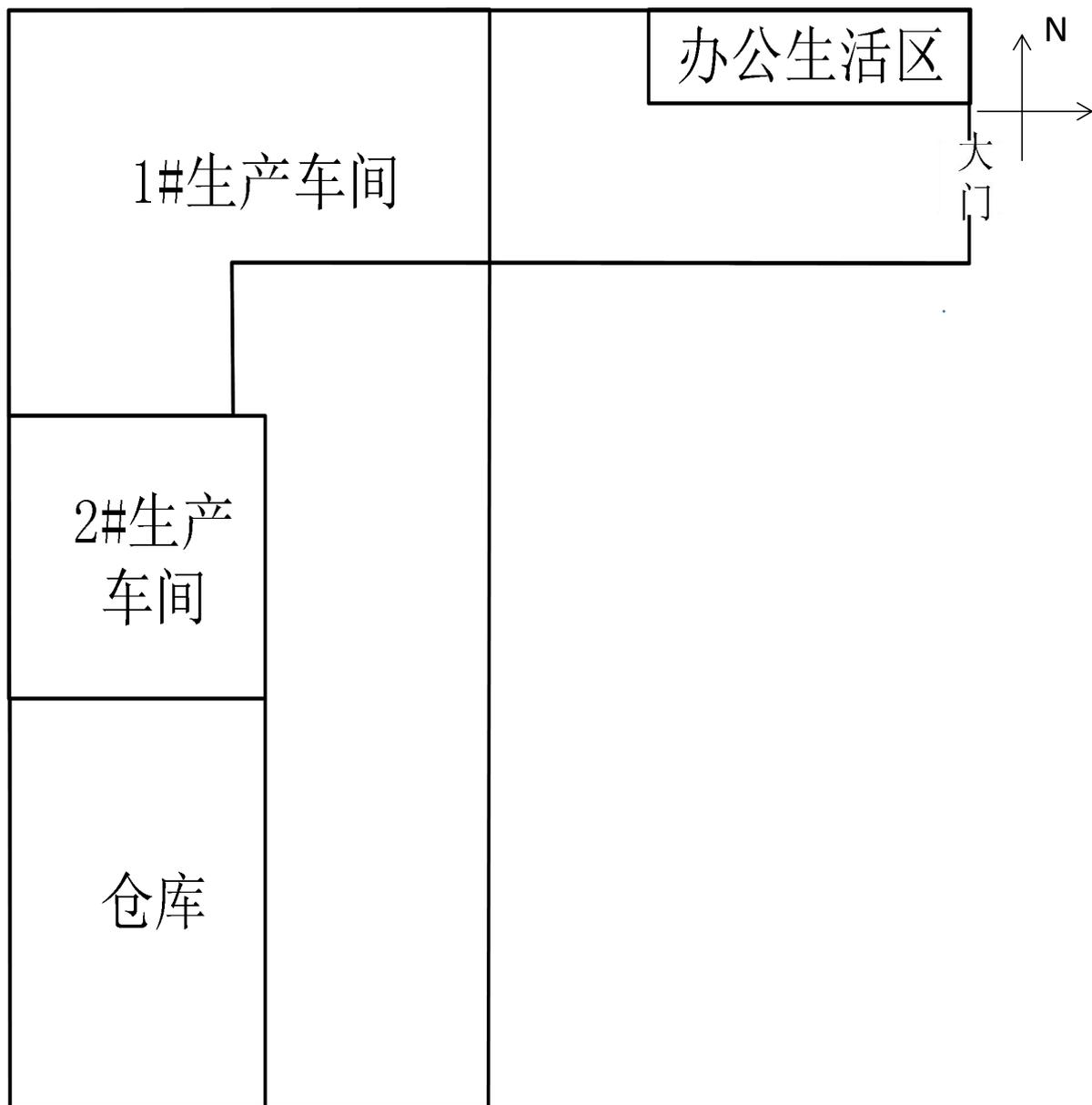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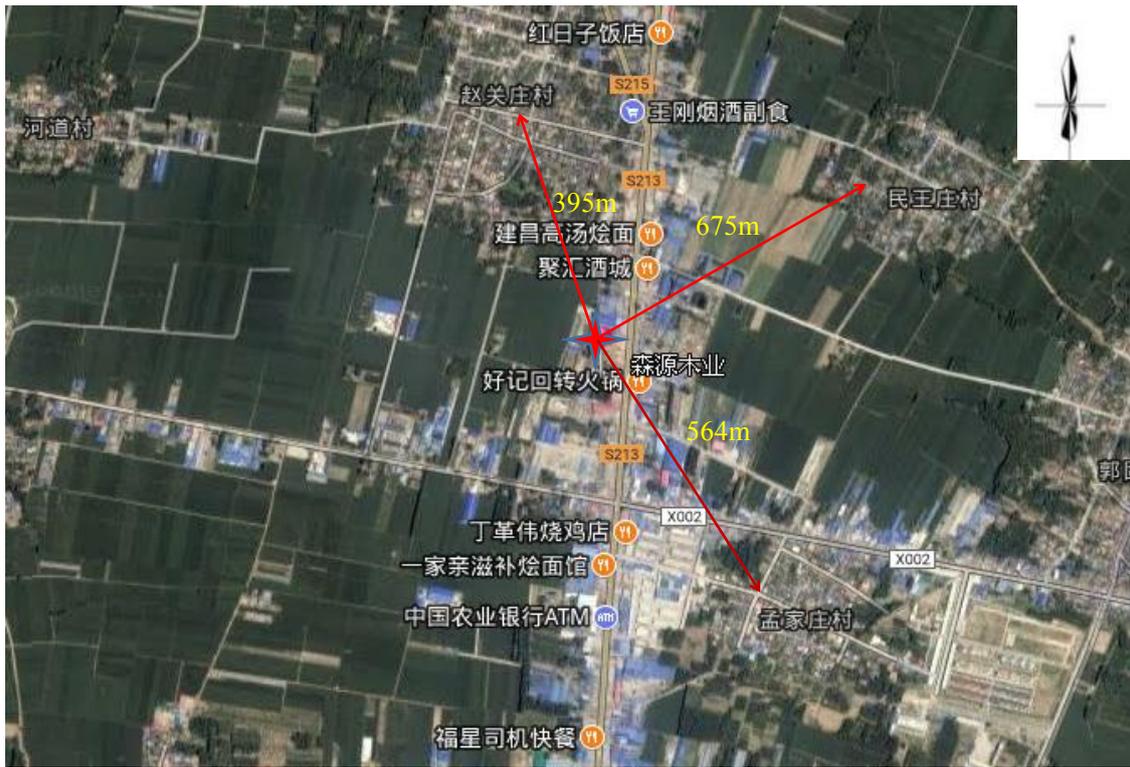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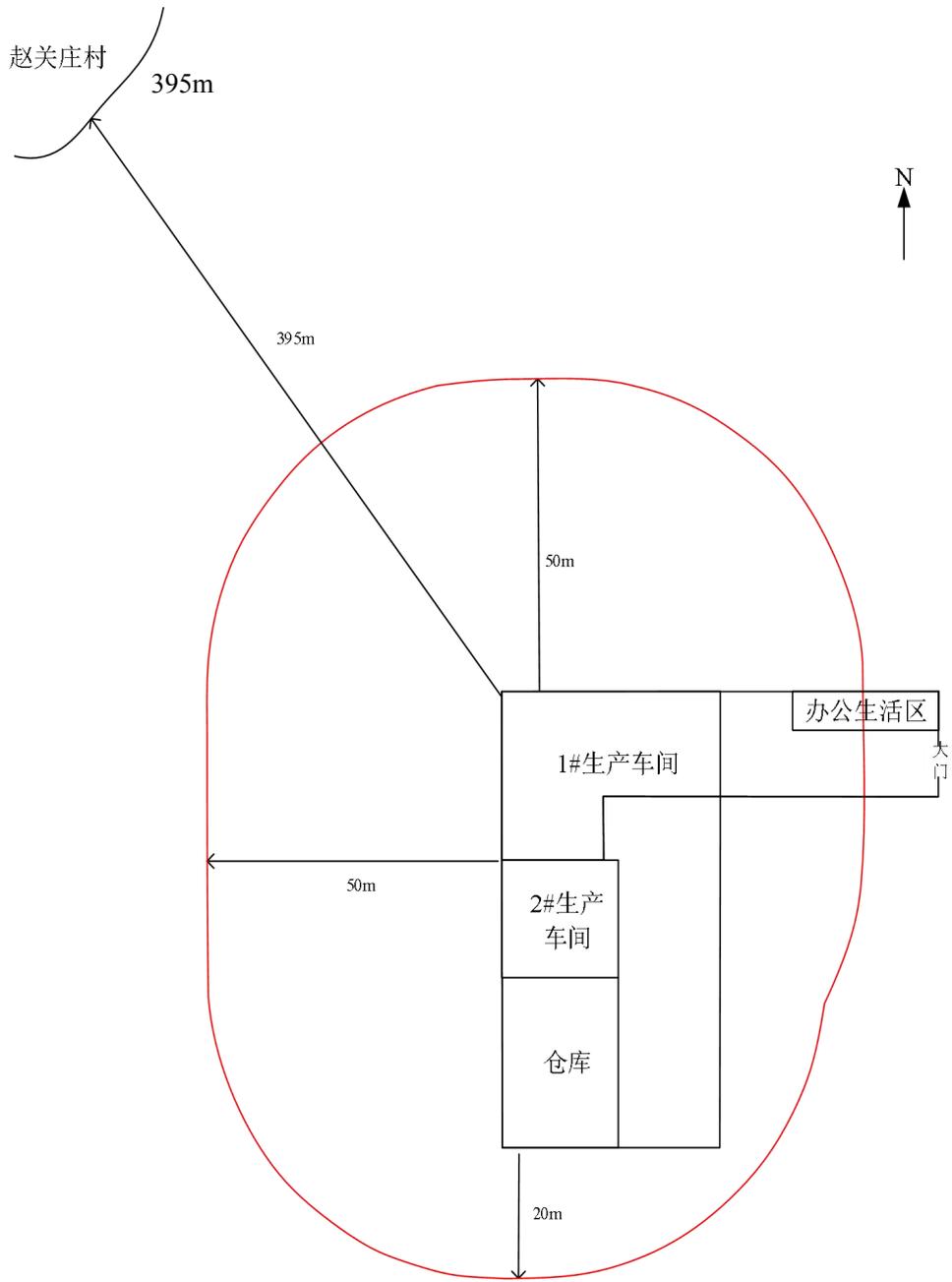
附图1 河南省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年加工2000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河南省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3 河南省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年加工2000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河南省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法人代表	郭江	联系人	郭江		
通讯地址	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东南侧 395m 处				
联系电话	18639073848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72
建设地点	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东南侧 395m 处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豫直滑县制造[2017]16737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2 木片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795.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8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04 月		
<p>内容及规模：</p> <p>1、建设项目概况</p> <p>建国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木材行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木材行业更是成为了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木材行业的迅速发展，木材建设也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木材建设的定义是利用机械设备对木材原料进行加工，但并不改变木材的基本特性。木材建设即人们利用锯开、拼合等复杂技术处理木材。木材建设作为木材行业的主体，其发展壮大无论从生态角度还是经济的角度都对人们的生活有着良好的影响，木材建设的应用前景也必将十分广泛。</p>					

在此背景下，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总投资 18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东南侧 395m 处，占地面积 1795.9 m²，建筑面积 1797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房、仓库等。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定员	8
	工作制度	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8.1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高成长性产业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电力等行业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滑县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生产工艺为购买原料--锯开--刨光--成品--入库--销售。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拟设 1×1m ³ 隔油池和 1×10m ³ 化粪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锯开、刨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②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 ④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⑤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东南侧395m处，项目为新建性质，已经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豫直滑县制造[2017]16737），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和选址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滑县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环保部44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东南侧395m处，厂区中心坐标为114°38'25.36"，35°24'29.26"。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水坑，北侧为彩钢厂，东侧为213省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约395m的赵关庄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1。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建设进度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本项目公司租赁河南省滑县腾龙机制瓦厂已建成厂房，租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 1797m²，厂区不再新增建筑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相关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预计施工期为 2018 年 2 月底完成。

4、建设规模

4.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如表 2。

表 2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表

项目组成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已建成, 面积为749m ²	木材加工车间
	2#生产车间	1F, 已建成, 车间长*宽*高为20m*17m*6m	木材加工车间
	仓库	1F, 已建成, 车间长*宽*高为27m*20m*6m	放置原料、成品、废边角料
	办公生活区	1F, 已建成, 长*宽*高为28m*6m*4m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上官镇自来水管统一供水	--
	供电	由上官镇电网统一供给	--
	供热	车间冬季不供暖	--
	制冷	夏季车间采用自然通风, 办公房采用空调制冷	--
运输工程	原料	主要原料为木材	由供货商配送, 本项目不负责运输
	成品	木板	/
环保设施	废气	● 生产车间粉尘: 锯开、刨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主要为食堂废水以及员工洗漱废水, 厂区拟设 1×1m ³ 隔油池和 1×10m ³ 化粪池一座,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 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 用于沤制农家肥;	--
	固废	● 废边角料定期收集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措施; 其他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措施; 减振垫为橡胶材质, 一年更换一次; 生产车间密闭, 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 夜间不进行施工。	--

4.2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 1795.9 m², 总建筑面积 1797 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2 座、办公生活区、仓库 1 座等, 土建工程已经完成。主要土建工程情况见表 3,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3 主要土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1#生产车间	749	钢构	1F, 已建成
2	2#生产车间	340	钢构	1F, 已建成
3	仓库	540	钢构	1F, 已建成
4	办公生活区	168	钢构	1F, 已建成
共计	/	1797	/	/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四面木工刨床	QMB4018A-T	台	1
2	四面木工刨床	MB4018DRW	台	1
3	跑车木工带锯机	MJ3210 C	台	1
4	卧式带锯	MJ3971AX400	台	1
5	气泵	W-0.9/8	台	1
6	风机	/	台	3

上述设备均已安装完成，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上述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松木	m ³	2000	外购，加工好的松木
2	水	t	120	上官镇自来水管统一供给
3	电	万 kwh	4	由滑县上官镇电网供给

松木：木是一种针叶植物（常见的针叶植物有松木、杉木、柏木），它具有松香味、色淡黄、疤疤多、对大气温度反映快、容易胀大、极难自然风干等特性。松木的优点为：1、色泽天然，保持了松木的天然本色，纹理清楚美观。2、造型朴实大方、线条饱满流畅，尽现良好加质感。3、实用性强、经久耐用。4、弹性和透气性强，导热性能好。松木的用途非常广泛，从建筑、电线杆，到家具、农具都有使用。另外松木还是造纸做纸浆的主要原料之一，还有木炭也会以松木来制作。其中松木家具以速生松木经烘干制

成的板材制作。松木家具造型大方、质感朴实、纹理天然、色泽清亮、实用性强、经久耐用，被联合国人文部定为环保家具。

4.4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材。主要产品见表6。

表6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类别	规格（长×宽）	备注	生产规模
木板	每块长1m~6m，宽0.05m~0.8m不等	厚度为0.001m~0.2m不等，可按照客户要求设计	2000m ³ 木材

5、公用工程

5.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滑县上官镇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上官镇自来水管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洗漱废水，厂区拟设1×1m³隔油池和1×10m³化粪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表7 建设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名称	新鲜水用量（t/a）	损耗水量（t/a）	排放量（t/a）	备注
员工生活用水	96	19.2	76.8	员工8人，按40L/人·d计，
食堂用水	24	4.8	19.2	员工4人，按20L/人·d计
总计	120	24	96	员工8人，食宿员工按60L/人·d计，不食宿员工按40L/人·d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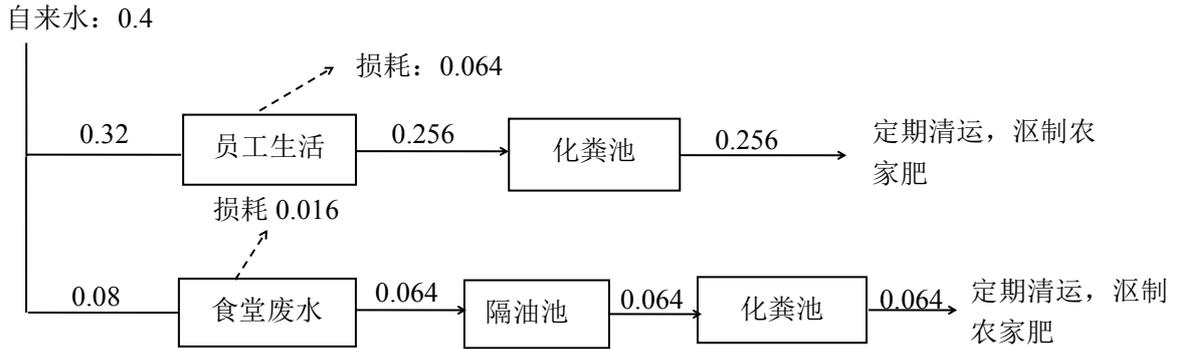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4人在厂区食宿。

7、建设周期

本项目公司租赁河南省滑县腾龙机制瓦厂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相关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时间较短,预计于2018年1月底开工,2018年2月底建设完成。

8、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8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工程内容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m ³ 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	1套	2
废气治理	粉尘	集气罩(4个)+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	0.5
噪声	消声器	消声器	3	0.1
	减振垫、隔声墙	减振垫、隔声墙	若干	0.5
合计				8.1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5%(8.1/180×100%=4.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公司租赁河南省滑县腾龙机制瓦厂已建成厂房，租赁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 1797m²，厂区不再新增建筑物，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现场状况图见下图。



图 3 项目现状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赵关村东南侧 395m 处。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地面高程 50-65 米之间，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²，人口 125 万，辖 10 镇 12 乡、1020 个行政村。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 -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

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功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功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滑县空气质量日报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发布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监测值范围 (ug/m ³)	22~44	26~39	60~106	30~49
污染指数范围	0.15~0.29	0.33~0.49	0.40~0.71	0.40~0.6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值 (ug/m ³)	150	80	150	75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

项目东侧约 4.3km 处为柳青河(汇入金堤河),为了了解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河南省 2017 年第 41 期(2017-10-02~2017-10-08)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数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类别	COD	NH ₃ -N	总磷
监测值	23.7mg/L	0.51mg/L	0.23mg/L
标准值	≤40mg/L	≤2.0mg/L	≤0.4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01 日、02 日对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

表 11。

表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2017年8月01日		2017年8月02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1.5	49.6	62.7	48.7	2类昼间：60，夜间：50 4a类昼间：70，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51.4	42.7	51.3	42.1		
西厂界	50.3	41.5	50.9	41.9		
北厂界	52.1	41.3	51.8	41.6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噪声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向外200m范围内，噪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大气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赵关村、民王庄村、孟家庄村等。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3，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赵关村	NW	39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孟家庄村	SE	564m	
	民王庄村	NE	675m	
	郭固南北街村	SE	1.1km	
	前山峰村	NW	1.2km	
地表水环境	柳青河（汇入金堤河）	E	4.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因子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小时浓度限值 (mg/m ³)	0.5	0.2	/	/
日均浓度限值 (mg/m ³)	0.15	0.08	0.15	0.075
年均浓度限值 (mg/m ³)	0.06	0.04	0.07	0.03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总磷（以P计）≤0.4mg/L；

3、本项目位于 S213 西约 25m 处，涉及 4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详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a 类标准	70	55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5，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 16。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标准值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GB16297-199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基准灶头数<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17。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且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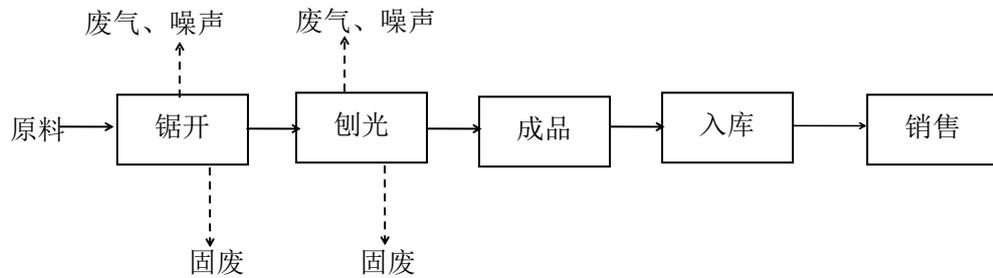


图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锯开: 本项目所用木材均为外购成品。项目使用跑车木工带锯机、卧式带锯对木材进行锯开, 按照客户要求切割至合适的大小。在锯开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首先由集气罩收集, 然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最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时锯开会产生边角废料以及设备噪声。

(2) 刨光: 将锯开过的木材放置在四面木工刨床上进行刨光。刨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 首先由集气罩进行收集, 然后统一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刨光会产生木屑废料以及设备噪声, 木屑废料收集后外售。

(3) 成品: 经过锯开、刨光工序加工后的木材即为成品。

(4) 入库销售: 将加工好的成品放入仓库, 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公司租赁河南省滑县腾龙机制瓦厂已建成厂房，租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 1797m²，厂区不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过程无粉尘、固废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且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原料锯开、刨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食堂油烟。

(1) 粉尘

木材锯开、刨光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本项目每年使用木材最大加工量 2000m³，每块长 1m~6m，宽 0.05m~0.8m，厚度为 0.001m~0.2m 不等。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原木厚度越薄，产污系数越大，故本项目参照加工厚度≤35mm 的锯材，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产品，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642t/a。

(2)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为食堂厨房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生的废气。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量约 30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4 人在厂区食宿，一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餐饮场所取 3.0%，经计算，本项目年食用油耗量为 0.036t/a，油烟产生量为 0.001t/a。项目食堂共设 1 个基准灶头，评价建议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器设计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75%，风机风量 500m³/h，每天工作 2h）。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25t/a，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4mg/m³，排放浓度为 0.8mg/m³，油烟废气经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其中 4 人在厂区食宿，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不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2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96t/a。

3、噪声

主要为四面木工刨床、跑车木工带锯机、卧式带锯、气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在 80dB(A)~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单台源强 dB (A)	位置	防治措施
四面木工刨床	2	80~9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措施；其他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措施；减振垫为橡胶材质，一年更换一次；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夜间不进行施工。
跑车木工带锯机	1	80~90		
卧式带锯	1	80~90		
气泵	1	80~85		
风机	3	80~85		

4、固体废物

4.1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经类比同类型企业，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为 0.55t/a。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暂存于仓库，分类收集后外售。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7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6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营 运 期	食堂	油烟废气	0.001t/、3.4mg/m ³	0.00025t/a、0.8mg/m ³	
		生产车间	粉 尘	有组织 P1	0.578t/a、120mg/m ³	0.0289t/a、6mg/m ³
				无组织	0.064t/a	0.064t/a
水污染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96t/a)	COD	300mg/L、0.029t/a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 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 沤制农家肥	
			NH ₃ -N	25mg/L、0.0024t/a		
固体废物	营 运 期	生产	废边角料	1t/a	临时暂存于仓库 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0.55t/a		
		生活	生活垃圾	1.61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p>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四面木工刨床、跑车木工带锯机、卧式带锯、气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在 80dB(A)~90dB(A)之间，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措施；其他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措施；减振垫为橡胶材质，一年更换一次；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p> <p>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公司租赁河南省滑县腾龙机制瓦厂已建成厂房，租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 1797m²，厂区不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过程无粉尘、固废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且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有组织废气

1.1.1 达标排放预测

(1) 木屑粉尘

经现场踏勘，车间四面木工刨床与卧式带锯上均未设有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降低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四面木工刨床、跑车木工带锯机、卧式带锯上安装集气罩，锯开、刨光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四面木工刨床 2 台、跑车木工带锯机 1 台、卧式带锯 1 台，在主要生尘点刨床和带锯机上安装集气罩。共安装 4 套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8m，满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0.642t/a，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去除率按 95%计算，经计算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578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89t/a。按单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生产 300 天计，引风机设计风量

为 2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约 0.012kg/h，排放浓度约 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约 0.0267kg/h。

1.1.2 有组织排放预测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因子的产生特征，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为粉尘。

评价标准：

粉尘小时浓度限值质量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浓度限值的 3 倍，即为 0.45mg/m³。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考虑到本次环评评价区域地处农村平原地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System1.0 计算，各计算参数为：

表 19 计算参数一览表

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类型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内径	烟气排放速率	环境温度	环境温度
P1 排气筒	粉尘	点源	0.012	15m	0.3m	8.43m/s	293K	293K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0 估算模式预测有组织扩散结果

序号	距离 (m)	粉尘 (P1)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	5 (西厂界)	0	0
2	5 (北厂界)	0	0
3	60 (南厂界)	0.0003433	0.08
4	65 (东厂界)	0.0004224	0.09
5	100	0.0007715	0.17
6	200	0.0008815	0.20
7	300	0.0008008	0.18
8	395 (赵关村)	0.000782	0.17
9	400	0.0007816	0.17

10	500	0.0007319	0.16
11	600	0.0007338	0.16
12	700	0.0006945	0.15
13	800	0.0006419	0.14
14	900	0.000652	0.14
10	1000	0.0006244	0.14
11	1500	0.0005187	0.12
12	2000	0.0004015	0.09
13	2500	0.0003185	0.07
最大浓度及距离		0.000901	0.20
		224m	

经计算，有组织排放粉尘最大占标率为 $P_{\text{粉尘}}=0.20\%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导则规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的直径或边长一般不应小于 5km，则该项目评价范围确定为以项目为中心，直径为 5km 的圆形区域。由上表可知，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901\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2 无组织废气

1.2.1 达标排放预测

(1) 粉尘

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06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267\text{kg}/\text{h}$ 。

1.2.2 无组织排放预测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的产生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评价因子为粉尘。

评价标准：

粉尘小时浓度限值质量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日均浓度限值的 3 倍，即为 $0.45\text{mg}/\text{m}^3$ 。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考虑到本次环评评价区域地处农村平原地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System1.0 计算，各计算参数为：

表 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计算参数一览表

项目	粉尘
排放量(t/a)	0.064
排放速率 (kg/h)	0.0267
源释放高度 (m)	6
面源长度 (m)	45
面源宽度 (m)	12

表 2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距离 (m)	粉尘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浓度 (%)
1	55 (东厂界)	0.0231	5.13
2	0 (西厂界)	0.002459	0.55
3	30 (南厂界)	0.01524	3.39
4	0 (北厂界)	0.002459	0.55
5	395 (赵关庄村)	0.02254	5.01
最大浓度及距离		0.02423	5.38
		131	

经计算，项目东厂界处粉尘浓度最大，为 0.02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敏感点无组织粉尘预测浓度为 0.02423mg/m³，与背景值叠加后浓度为 0.73254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0.15mg/m³）。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计算防护距离，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各计算参数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废气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源释放高 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大气防护距离 (m)
粉尘	0.0267	6	45	37	0.45	无超标点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24。

表 2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Q _e (kg/h)	L (m)
生产车间	粉尘	3.2	470	0.021	1.85	0.84	0.45	11.7	0.0267	5.566

经计算，本项目粉尘卫生防护距离在 50m 以内，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距面源边界），即东厂界外 0m，南厂界外 20m，西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约 395m 处的赵关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见下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4。

表 25 项目各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m

污染物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粉尘	\	50	20	50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包括食堂废水、洗漱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4 人在厂区食宿，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不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20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总排放量为 96t/a。经类比，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产生量为 0.029t/a，NH₃-N 产生浓度为 25mg/L、产生量为 0.0024t/a，厂区拟设 1×1m³ 隔油池和 1×10m³ 化粪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主要为四面木工刨床、跑车木工带锯机、卧式带锯、气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在 80dB(A)~90dB(A)之间。建议建设单位在机械设备下设置减振垫，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震动，安装减振垫可降低噪声值约为 15dB(A)。当声波入

射到墙体表面上时，会反射一部分声场，降低噪声值约为 10dB(A)，风机加装消声器，可消声 5dB (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6。

表 26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	治理前设备 声源值 dB(A)	治理后设备 声源值 dB(A)	治理措施
四面木工刨床	80~90	55~65	减振垫、厂房隔音
跑车木工带锯机	80~90	55~65	减振垫、厂房隔音
卧式带锯	80~90	55~65	减振垫、厂房隔音
气泵	80~85	55~60	减振垫、厂房隔音
风机	80~85	50~55	减振垫、消声、厂房隔音

3.2 预测方法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_A=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评价夜间设备不运行，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通过噪声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各场界噪声值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 项目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60	31.44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20	40.98		达标
西厂界	5	53.02		达标
北厂界	8	48.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区域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4.1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经类比同类型企业，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为 0.55t/a。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暂存于仓库，分类收集后外售。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7kg/d·人计算，产生量为 1.61t/a，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木质粉尘火灾风险。经查阅资料，木质粉尘的燃点在 250~300℃，因此常温贮存不会发生火灾，但有可能在电路使用过程中的损坏而引燃或员工操作不当的失误而引燃。

5.1 评价级别及危险单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见表 28。

表 28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一览表

项目	剧毒危险性物质	一般毒性危险物质	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	爆炸危险性物质
重大危险源	一	二	一	一
非重大危险源	二	二	二	二
环境敏感区	一	一	一	一

本项目储存木质粉末为可燃性物质未储存剧毒危险性物质、可燃、易燃性物质、爆炸危险性物质。因此厂区内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二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以项目区为中心，方圆 3km 范围。根据导则要求，只对风险识别、源项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5.2 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木材、木质粉尘等均为可燃物质，因此生产车间、仓库为本项目危险源。

生产车间、仓库的火灾成因大致有如下几个：①静电火花引起的爆炸；②电器原因引起的火灾；③自燃引起的火灾；④明火引起的火灾。其中各种明火引燃是火灾的最主要原因。

木料火灾：本项目使用松木木材作为原料，并且用量很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很大，特别在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容易发生火灾。

木质粉尘火灾爆炸：木质粉尘具有爆炸和易燃特性，因此也是本项目危险源之一，粉尘的爆炸可视为由以下三步发展形成的：第一步是悬浮的粉尘在热源作用下迅速地干馏或气化而产生出可燃气体；第二步是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而燃烧；第三步是粉尘燃烧放出的热量，以热传导和火焰辐射的方式传给附近悬浮的或被吹扬起来的粉尘，这些粉尘受热汽化后使燃烧循环地进行下去，随着每个循环的逐次进行，其反应速度逐渐加快，通过剧烈的燃烧，最后形成爆炸。这种爆炸反应以及爆炸火焰速度、爆炸波速度、爆炸压力等将持续加快和升高，并呈跳跃式的发展。

5.3 环境影响分析

5.3.1 事故原因

操作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及车间粉尘累积等引起的火灾爆炸。

5.3.2 对环境的影响

主要是对大气环境和地表生态环境的影响。对于突发性的事故，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 CO_x、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导致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发生火灾时四周的其他可燃物质也极易被引燃，会对地表覆盖植被造成极大破坏，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本项目加强人员对生产车间和仓库的监管，且项目区设置严禁烟火标志，可有效减少明火和火种的产生。经采取上述措施，可将生产车间和仓库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4 事故风险管理、防治及应急措施

该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存在火灾等事故风险，因此该项目营运期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风险管理、防治及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避免、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严格落实防雷、防电、消防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

(2)加强生产车间和仓库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3)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生产车间和仓库是理所当然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

5.5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和仓库可能会由于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事故时会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禁止明火”标志,禁止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吸烟；

(2) 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必须硬化；

(3) 从技术、工艺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火灾事故；

(4)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

(5) 设置消防设备如灭火器等、事故池和火灾防护系统。

(6)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当地消防支队，迅速疏散厂内员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7)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

(8) 要采取正确得当的措施。生产车间和仓库多数事故最终都会导致火灾发生，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充分利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的各种水源及常规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生产车间和仓库火灾事故，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防火防爆防泄露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6.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片加工项目，年生产 2000m³ 木材，已经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豫直滑县制造[2017]16737），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2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滑县上官镇赵关村东南侧 395m 处，所在滑县属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区》中“农产品主产区”，依据该文附则要求，滑县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

根据豫环文〔2015〕33号文要求，农产品主产区“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项目所属区域未列入豫环文〔2015〕33号文划分的《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本项目为木片加工项目，不属于该文件“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所列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属于木片加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以及员工洗漱废水，厂区拟设 $1\times 1\text{m}^3$ 隔油池和 $1\times 10\text{m}^3$ 化粪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该通知要求。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图可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原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部，方便原料的取用，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外南侧，成品贮存非常的方便。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距生产车间有一定距离，可保证安静的同时，避免生产活动对员工办公生活产生影响，木材加工生产过程位于同一个生产车间，生产布局结构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距离。各功能区分区明显，相互衔接，避免互相影响，有利于组织生产，因此，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赵关村东南侧395m处，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用地和选址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滑县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9、环境管理机构职责与验收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 （1）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 （2）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 （3）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 （4）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9.2 环境监测计划

● 厂内污染源监测计划

(1) 废气监测

监测点：排气筒、厂界

监测因子：粉尘、食堂油烟

监测频次：有组织粉尘的监测频次为 3 次/周期，2 个周期。食堂油烟、无组织粉尘的监测频次为 4 次/天，连续 3 天。

(2) 厂界噪声

监测站位：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率：监测频次为昼夜各 2 次/天，连续 2 天

(3) 监测实施单位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议以上项目的监测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 厂外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厂外环境监测工作由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依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周围地区环境特征统一安排，并负责组织实施。

9.3 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自主验收规范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排放口	油烟废气浓度	4次/天 3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标准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排放口	排放速率及浓度	3次/周期, 2个周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
	无组织粉尘	/	厂界	排放浓度	4次/天 3天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	1×10m ³ 化粪池	/	/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措施;其他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措施;减振垫为橡胶材质,一年更换一次;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夜间不进行施工。	厂区周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 2次/天, 连续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4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分类收集于仓库,定期外售	/	暂存于仓库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粉尘	集气罩(4个)+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 于沤制农家肥	不外排
		NH ₃ -N		
固体 废物	生产	废边角料、除尘器 收集粉尘	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定期 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 染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噪 声	<p>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四面木工刨床、跑车木工带锯机、卧式带锯、气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在 80dB(A)~90dB(A)之间，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措施；其他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措施；减振垫为橡胶材质，一年更换一次；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区域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通过采取厂区绿化措施，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p>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木片加工项目，年生产 2000m³ 木材，已经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豫直滑县制造[2017]16737），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赵关村东南侧 395m 处，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用地和选址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滑县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现状 PM_{2.5}、PM₁₀、SO₂、NO_x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2017 年第 41 周公布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公司租赁河南省滑县腾龙机制瓦厂已建成厂房，租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 1797m²，厂区不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过程无粉尘、固废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且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5.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以及员工洗漱废水，厂区拟设 1×1m³ 隔油池和 1×10m³ 化粪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5.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四面木工刨床、跑车木工带锯机、卧式带锯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在 80dB(A)~90dB(A)之间。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措施；其他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措施；减振垫为橡胶材质，一年更换一次；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他区域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暂存于仓库，分类收集后外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建议

1、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且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建议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再规划学校、

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要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预审意见: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直滑县制造[2017]16737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准予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滑县上官镇赵关村路西

二、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占地 2.8 亩，主要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房、仓库等。工艺技术：购买原料—锯开—刨光—成品—入库—销售 主要设备：带锯、四面刨、气泵、风机、卧式带锯等。

三、建设起止年限：2017 年 06 月 至 2017 年 08 月

四、总投资： 180 万元 ，其中： 企业自筹 180 万元，国内银行贷款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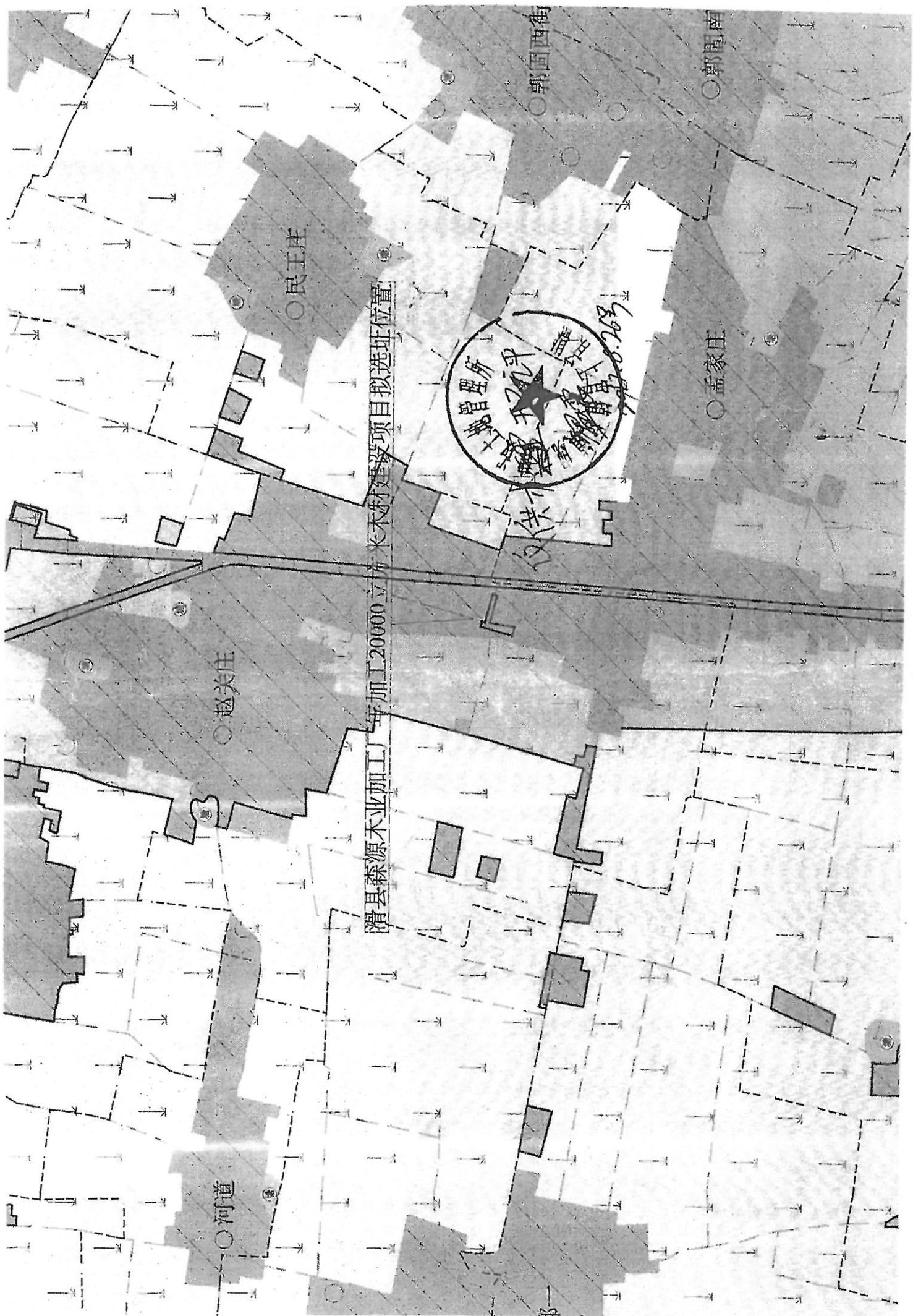
备注：1、企业持本备案确认书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节能审查、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

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未作实质性审查，相关机关应该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3、备案内容在项目开工前若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应从新备案。

4、此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两年后继续有效），经备案机关同意可延长一年

5、此表必须打印，不得涂改。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增加20000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

管理所
2008.10.16

赵关庄

民王庄

郭西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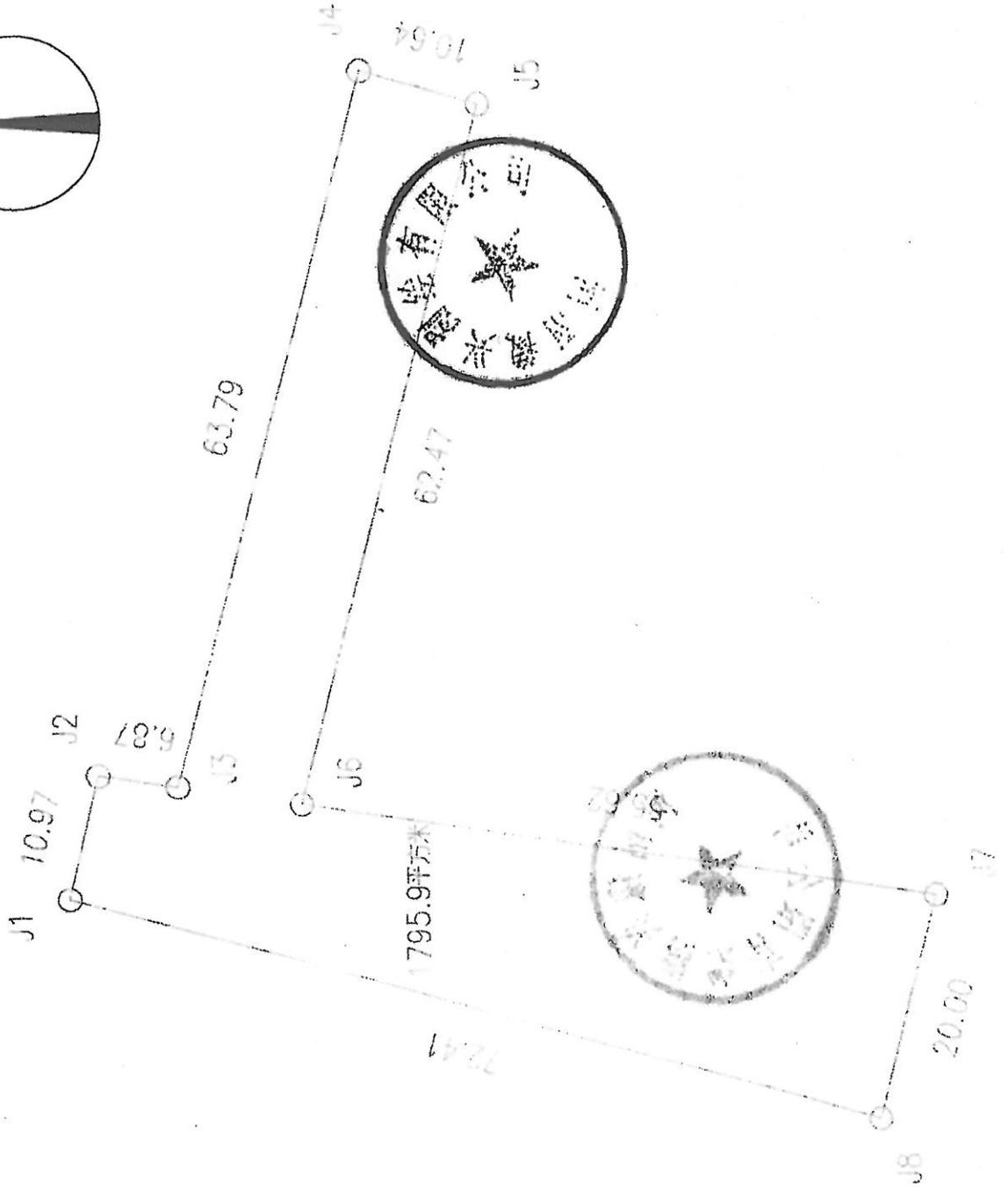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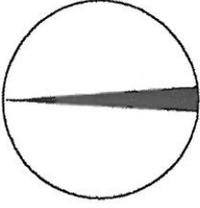
郭西南

孟家庄

河道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北



厂地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郭东宾

乙方：郭东宾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甲方自愿将自己的厂地(南北长75米、东西宽20米)及院内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达成如下具体条款，以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地厂房位于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路西。

厂地内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二、租赁期限为30年，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47年3月6日止，租金为10000元/年。

三、租金结算时间：每年3月6日结算本年度租赁费。

四、水、电由甲方协助安装，租赁期间的电费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保证乙方的道路畅通。

五、在租赁期间，乙方可以在租赁的厂地厂房上进行房屋建设、改造、安装设备等正常经营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所搞的一切投资、建设等所有资产，所有权归乙方。租赁期满后，乙方的所有投资设备、资金及其它资产由乙方自己处理，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押乙方的任何资产。

七、合同期内，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此合同；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租赁价格可随行就市。

八、厂房的维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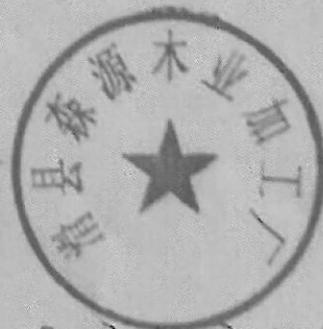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及证明人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郭东宾

证明人：郭东宾



乙方：郭东宾



2017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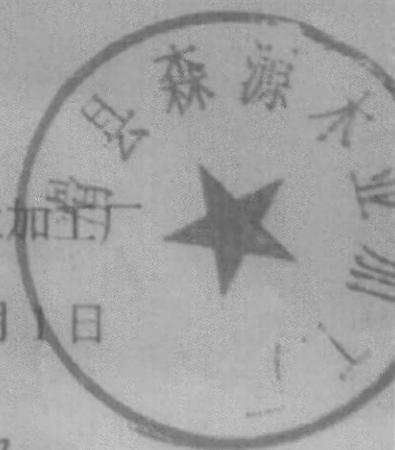
承诺书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承诺租赁河南省滑县腾龙机制瓦厂厂房 1200 平方米，
项目土地及厂房产权属于河南省滑县腾龙机制瓦厂。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2017 年 12 月 1 日

郭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442BE32W

(1-1)

经营者 郭江
名称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路西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木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3日



151612050092
有效期2021年9月27日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331-07-2017

监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噪声

委 托 单 位: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监 测 类 型: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17 年 08 月 04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57 号

电 话: 0379-6068776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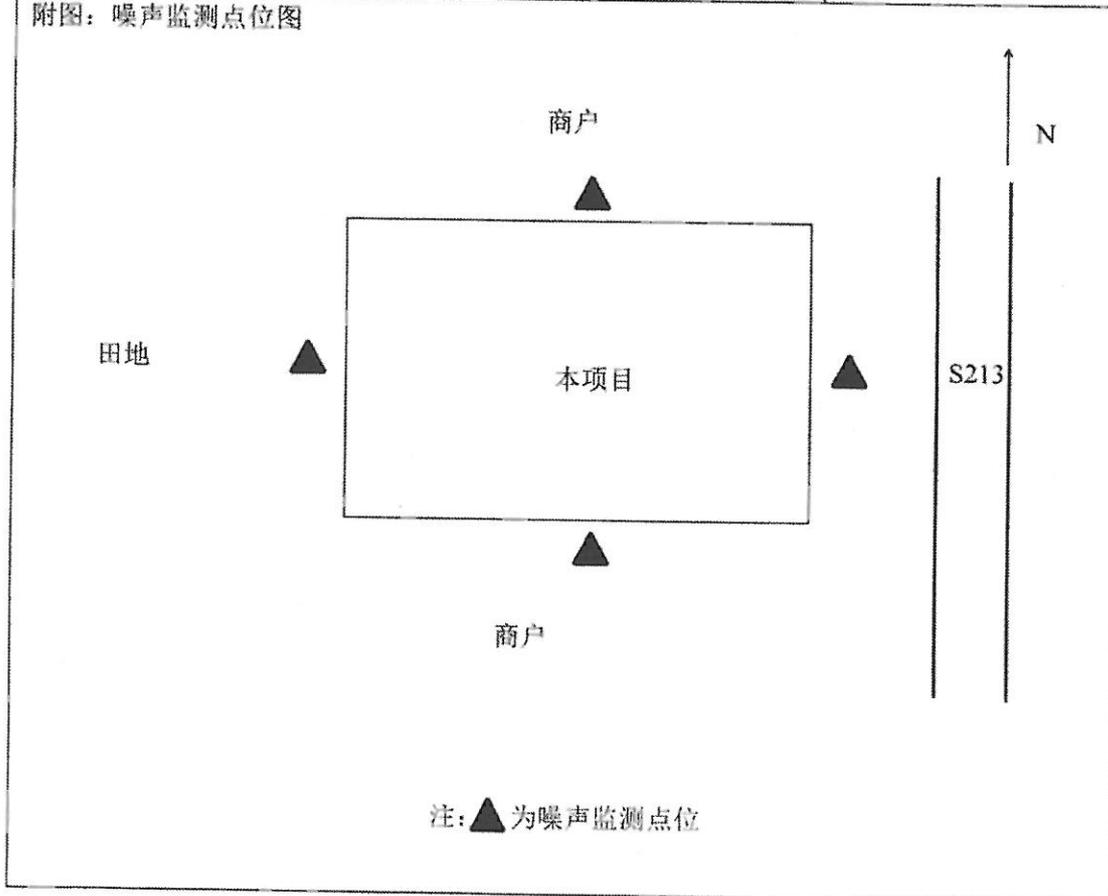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人	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18639073848	
监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至2017年08月02日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附表。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编制:	审核:	批准:			
刘涛	杨涛	陈兴航			

监测报告

一、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17.08.01	东厂界	61.5	49.6
	南厂界	51.4	42.7
	西厂界	50.3	41.5
	北厂界	52.1	41.3
2017.08.02	东厂界	62.7	48.7
	南厂界	51.3	42.1
	西厂界	50.9	41.9
	北厂界	51.8	41.6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建设单位关于提供环评资料情况的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建设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

环评受托单位：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事宜：

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与我单位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我单位向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设项目所需立项、土地、规划、工艺流程、设备、产品类型及产量、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情况及其他相关文件。

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我单位提供书面《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我单位技术部核实，《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全部内容与我公司提供文件内容及实际设计内容完全一致，如因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产生的问题，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承诺单位：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经办人：郭江

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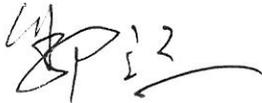


委托书

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年加工 2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公司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收委托后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滑县森源木业加工厂

经办人：



2017年7月12日